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布、刊發或派發。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SAT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告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交易

及

建議撤銷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的最新進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owenvale Limited（「要約人」）就建議以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等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第(e)項條件，即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計劃提供一項同意或豁免，而該同意或豁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發出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續期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持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必需，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建議之實行仍受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中「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第(a)、(b)、(c)、(d)、(g)、(h)及(i)項條件之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限制，故建議可能或未必生效。

警告提示：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之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故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